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而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納斯達克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納斯達克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本國慣例（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慣例），而毋須遵守納斯達克上市準則下若干企業治理規定惟須披露若干企業治理慣例與納斯達克上市準則的任何重大區別，並解釋認為豁免適用的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有權依賴該等要求的豁免，以(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ii)設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及(iii)擁有至少由三名成員組成的審計委員會。此外，由於新浪擁有我們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0%以上，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為一家「受控制公司」。我們目前有權依賴納斯達克公司治理要求對受控制公司可用的若干豁免，包括要求(i)我們的董事候選人必須由獨立董事單獨選擇或推薦，及(ii)我們擁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公司治理及提名委員會，並訂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書面章規說明委員會的目的及職責。除上述內容外，根據《納斯達克規則》，我們的公司治理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遵循的治理慣例之間沒有顯著差異。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允披露條例》。《公允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允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所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權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錄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有關提交委託投票書及其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是否存在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為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不同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外國私人發行人同樣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年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公司是否為「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財年結束後四個月。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

我們乃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事務受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

香港法例於若干方面有別於《開曼公司法》。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乃我們所特有，且包含若干不同於香港慣常做法的條款。例如：

- (a)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條規定，若尋求第19C章項下上市的發行人(例如本公司)符合第19C.07條所列八項標準的股東保護標準，香港聯交所將視其已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30(1)(b)條的股東保護標準。
- (b)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3)條要求審計師的聘任、辭退及薪酬須經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的其他組織批准，而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並不包含該等或類似條款。
- (c)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6)條，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必須放棄投票批准有關事項。我們承諾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令股東的投票權受《香港上市規則》所規限。
- (d)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7(7)條規定，持有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中少數股權的股東必須能夠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如此行事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持有不少於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的三分之一。我們承諾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便(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為本公司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十分之一；及(ii)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由目前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減少至持有本公司總投票權至少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我們已在上市前[錄得]控股股東就出席並投票贊成上述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以確保可能有足夠的法定人數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豁免及例外情況」及本[編纂]附錄三所載「我們的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由於我們尋求以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方式上市，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2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有關股東保障措施和管治規範對我們並不適用，且我們的細則亦有多處與第8A章不同。股東保障與企業管治規範的重大差異如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3條禁止於上市後增加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我們的細則並未對B類普通股訂有該等限制。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規定，在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的情況下，不同投票權股份須按比例減少。

倘(i)受益人身故；(ii)不再為發行人董事會成員；(iii)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能勝任董事職責；或(iv)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董事的規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要求終止不同投票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股東隨時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倘新浪公司及其關聯公司於任何時間合計持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足5%，則每股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將即時自動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我們此後不會發行B類普通股。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並非其關聯公司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B類普通股，該等B類普通股會即時自動轉換成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規定，當受益人向其他人士轉讓股份的實益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委任代表或其他方式）時，受益人於股份所享有的不同投票權終止。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列明，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機構可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有關安排不會規避《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1)條。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非不同投票權股東必須能夠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比例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基於一股一票計算）的10%。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規定，在批准某些事宜的決議案中將忽略不同投票權，有關事宜包括(i)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ii)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變更；(iii)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iv)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v)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

《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至少須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及《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所載的附加條款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此外，我們將在應屆股東大會上就細則進行若干修改，以使倘B類普通股不再受現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其關聯公司控制，彼等持有的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將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細則的其他建議修訂」一節。

組織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最低持股比例有別於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例外情況－股東保護規定－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一節。

根據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三票的投票權。

我們並未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因此，我們概無包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另外規定條款的章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特別是，第8A.30條規定以下條款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審閱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運營及管理；
- (2)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3)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一直遵守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
- (4) 審閱及監察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群組）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5) 審閱及監察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子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有關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6)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其股東之間的溝通（尤其是有關第8A.35條的規定）有效及持續進行；

就《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而言，以下原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亦載於左欄）將不適用於：(1) 檢視及監察上市發行人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2)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為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第8A.17條（有關終止不同投票權）所述任何事項；(3)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第8A.14條（有關發行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8A.15條（有關購買自身股份）、8A.18條（有關不同投票權股份的轉讓限制）及8A.24條（有關須按一股一票基準投票的事宜）；(4)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子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視為一個整體）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5)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6)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7)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8)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9) 披露其就上文(4)至(6)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作出解釋）。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規定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8)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 (9) 披露其就上文第(8)分段提述的報告中的上述第(4)至(6)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守則條文D.3.1條規定以下條款適用於企業管治委員會：

- (1) 制定及審閱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2) 審閱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審閱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5) 審閱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規定，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就《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D.3.1條而言，以下原適用於上市發行人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要求（亦載於左欄）將不適用於：(1) 制定及監察發行人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2) 審查及監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3) 審查及監控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4) 制定、審查及監控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5) 審查發行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我們的細則規定我們的董事並無任期限制，且任職直至股東以普通決議案將其撤職。

因此，我們的細則對股東保障和管治規範不及本公司完全遵從第8A章所應有的保障和規範。

關於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